

研究人員續聘程序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各所（處）爾後關於所屬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之續聘，應切實辦理續聘審查。	<p>一、按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組織規程」）第十五條第三、四款，及附則第二條第二、三款規定：研究人員於續聘聘期屆滿前「由所（處）務會議決議報請續聘之。必要時，得經所（處）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，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，方得續聘」究其立意，乃在使各所（處）表現優異之研究人員，得以專心致力研究，不受每3年續聘審查1次之干擾，非謂所有研究人員皆可不經續聘審查，當然獲得續聘。</p> <p>二、查本院若干所（處）對於前開規定執行漸有偏差，有關人員之續聘案不送續聘審查者漸寬，甚且不經所（處）務會議之正式討論票決即予續聘，形成所（處）內及所（處）間同仁之差別待遇，亦違反續聘審查制度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目的。</p> <p>三、爾後各所（處）對其所屬研究人員適用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、四款，及附則第二條第二款第 目及第三款之規定申請續聘者，應切實送審，以取得必要之客觀學術評鑑資料，並經所（處）務會議討論後票決決議；其例外不經續聘審查者，應以具有優異、具體研究成果者為限。</p>	本院 89 年 8 月 29 日 人 事 字 第 8916024151 號函。